



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继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谨随函附上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1 段，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报告说，它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关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2 段，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理解，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对于指导公共政策适应法律框架十分重要，而且符合国家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和加强体制能力。因此，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报告说，它已采取立法措施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防止资助、策划、协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将其各自的领土用于反对他国或其公民的目的；确保将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并确保除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外，还在国内法律和规定中将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罪行，处罚必须恰当地反映这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不要向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主动或被动支持，包括通过压制招募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赤道几内亚《刑法典》第 254 条至第 268 条之二似乎充分符合该款开头所述的要求。第 254 至 259 条涉及拥有和储存武器和弹药的罪行，第 260 至第 268 条涵盖了恐怖主义和拥有爆炸物的罪行。

第 173 至 175 条涉及非法结社、武装团伙和恐怖主义组织或叛乱组织；第 214 至 217 条涉及叛乱罪行；第 218 至 224 条涵盖煽动罪行；第 246 至 250 条涵盖了公共秩序混乱罪；第 231 至 238 条涵盖了破坏国家权力和对国家财产和公职人员采取行动的罪行；第 251 至 253 条涵盖非法宣传罪行；第 142 至 148 条涵盖



针对国家元首及其继承人的罪行；第 149 至 159 条涵盖针对众议院、参议院及其成员的罪行；第 160 至 162 条涵盖针对部长会议的罪行；第 163 和 164 条涵盖了破坏政府形式的罪行；第 138 和 139 条涵盖海盗罪行；第 12 至第 18 条涉及对犯罪和轻罪负有刑事责任的人；第 80 至第 119 条涵盖判决的执行。赤道几内亚《刑法典》的所有这些条款似乎都充分涵盖了第 1540(2004) 号决议提到的一些要求。

为了打击跨国犯罪，并为了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目的，赤道几内亚是创始成员的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批准了下列协定和公约：2005 年 2 月 7 日关于通过中部非洲成员国涉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第 08/05-UEAC-057-CM-13 号条例；2003 年 4 月 4 日关于在中部非洲防止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01/03-CEMAC-UMAC 号条例；2004 年 1 月 28 日在第五次国家元首会议上通过的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司法合作公约；200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法院司法分庭议事规则的第 4/00-CEMAC-CJ-02 号修正案；以及 2004 年 1 月 28 日在第五次国家元首会议上通过的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签署的《引渡公约》。

赤道几内亚还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的框架内，积极参加几内亚湾的海上巡逻。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联手采取集体行动打击海盗活动。经济共同体的海上安全战略是应 2008 年 2 月 26 日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理事会的要求而制定的。该战略基于六大支柱：(a) 信息管理；(b) 通过确定和共同使用资源进行社区警务；(c) 统一国家海上活动的法律和业务方面；(d) 通过社区税自筹资金；(e) 后勤方面；(f) 将中部非洲海事会议制度化。2009 年 10 月，经济共同体国防参谋长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议定书，规定设立一个分区域海上安全中心，并敦促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开展海上行动打击海盗行为，结果，在刚果黑角港设立了中部非洲区域海上安全中心。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执行海洋安全战略时，将其海域划分为三个区：A 区、B 区和 D 区。D 区覆盖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加蓬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每个区域都由一个多国协调中心进行监督，所有三个中心都由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协调中心管理。D 区是第一个开始运作的区域，以应对自 2006 年以来该区域不断发生的暴力海盗袭击。2009 年 9 月，在该区域开始联合监视巡逻。2010 年 4 月，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资助机制，规定各区域国家将海上税收合并为单一的社区税，以保障海上安全。

尽管如此，几内亚湾委员会也是至关重要的。该委员会于 2001 年在利伯维尔成立，但 2007 年 3 月在罗安达设立执行秘书处时才开始运作。它的成员包括安哥拉、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尼日利亚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8 个国家。几内亚湾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满足建立一个永久框架的必要性，以便就本区域共同威胁和挑战特别是有关海上安全问题进行协商和谈判。该框架的任务包括促进区域协商，以预防、管理和解决边界划定可能产生的冲突，以及领土内自然资源的经济和商业开发。

为了执行国家和国际标准的规定,并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7 段,赤道几内亚政府将确定并讨论适当方式以满足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的技术援助要求。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 段,赤道几内亚承认有必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和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挑战。为了加强国家立法,它通过了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以下多边条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2013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

此外,政府正在考虑签署 2017 年 7 月 7 日在纽约缔结的《禁止核武器条约》。

在努力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时,赤道几内亚将依靠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等专门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区域办事处、裁军事务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支持。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作为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国,已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所有这些条约在有系统和渐进地努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重要性,因为该目标是该国实现人人享有国际安全和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整体努力的一部分。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全部纳入该国的法律框架。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充分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根本重要性。

关于国际合作,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还参加了它与国际社会进行的多边和双边承诺框架内的信息交流。此外,它正在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并通过信息网络加强这种合作,例如 1980 年 11 月 13 日该国成为其成员的国际刑警组织的信息网络。

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系统地在多边和双边各级开展工作,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其中一个例子是由美国海军领导的代号为 Obangame Express 的非洲海军军事演习,旨在加强参与国之间的合作,以期提高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和安保。演习侧重于海上拦截和访问、登船、搜索和扣押等技巧。此外,它还旨在评估和提高在几内亚湾的执法能力,促进国家和区域安全,为非洲海事执法伙伴关系的规划和运作提供信息,并形成安全部队的援助工作。

Obangame Express 演习是在几内亚湾与《雅温得行为守则》的签署国进行的,该组织由 20 个非洲伙伴组成,其中包括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佛得角、刚果、

科特迪瓦、民主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

赤道几内亚采取的所有上述措施共同构成加强不扩散制度、促进为和平目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促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一步。
